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苍南县火化殡仪馆的2022年火化炉采购、维修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豪华高档超节能普通火化炉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圣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. 预备间通风系统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圣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、中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、中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、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圣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日

注：（1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，请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相关信息。（2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本声明函将在中标、成交公告予以公示，请各供应商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（3）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，主要标的物为“豪华高档超节能普通火化炉”和“预备间通风系统”，不对安装（配套改造）材料、主要标的物的配件（附属设备）生产厂商作相应要求（允许非小微企业生产）。